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時 間：103 年 12 月 23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2 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肆、主 席：戴校長 昌賢

紀錄：陳鵬勇

伍、主 席 報 告：

陸、工 作 報 告：

柒、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本校各學院所屬各系(所)新增選修課程案	本案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二 農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及獸醫學院各系(所)申請全英語授課案。	一、 委員建議若是因指導外籍生在研究或實驗室個別 meeting 者，不宜列入為全英語授課，有關獸醫學系「專題研究(3)」、「專題研究(4)」經與系辦確認為一般形式的指導外籍研究生方式，未有團體實質的授課行為，故不准於通過。 二、 餘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三 追認植醫系「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調整案。	為持續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政策，「校外實習」課程維持為必修，餘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p>提案四 追認動畜系「101-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及「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調整案。</p>	<p>一、101-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考量初期推動校外實習學生適應問題，同意依照 103-106 學年度規畫方式將原規劃必修 9 學分「校外實習」修正為必修 2 學分的「校外實習」及 7 學分必修「畜產產業實習」或「現場實務實習」(二擇一)，使學生可選擇至校外或留校內實習，兼顧到校內或是特殊狀況同學的修課問題。</p> <p>二、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為持續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政策，大學部維持不變，碩士班「動物科學研究新趨勢」同意修正為選修，並修正畢業必、選修學分數。</p>	<p>照案執行。</p>
<p>提案五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p>	<p>本案照案通過。</p>	<p>照案執行。</p>
<p>提案六 訂定「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104-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案。</p>	<p>本案照案通過。</p>	<p>照案執行。</p>
<p>提案七 配合陸生來台就讀本校二技學制</p>	<p>一、本案照案通過。 二、委員建議，大一、</p>	<p>照案執行，並將委員建議納入於英文整體課程規</p>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課程，訂定食品系二技 103 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案。	二技等名稱只是一個年級的代號，應該不是英文課程特別的指稱，未來在全校修法，英文課能比照提案說明三的部份，改成「英文(閱讀與寫作)」或「英文聽講練習(1)~(4)」。	劃時建議項目。
提案八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一、教育部有規範，整體課程修訂時須納入校外產、官、學代表及學生代表，故第三條改為：於 <u>全系(所)</u> 課程修訂時，另增聘校外產、官、學代表及學生代表。 二、餘照案通過。	工學院各系(所)依決議一修正後執行。(本案於說明內註明附帶決議：學院及其他各系一併修訂。)
提案九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擬訂定「課程委員會議組織規程」草案。	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同提案八決議一修正後執行。
提案十 追認機械工程系增設「聖豈峰產業學院之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與製造產業學分學程」案。	本案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十一 企業管理系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加註說明案。	本案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十二 103 學年度跨系「企業管理系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程辦法」、「農企業管理系休閒農業經營管理學程」及「管理學院服務管理電子化學程辦法」課程修訂案。	本案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十三	本案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追認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02 學年度入學生畢業總學分數調降及課程調整案。		
提案十四 工業管理系 <u>必修</u> 課程更名案。	本案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十五 104 學年度新增「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課程規劃案。	一、該學程因有外籍學生來台上課，考慮資源共享，通識課程或共同課程排課建議可與熱農系合班授課。 二、本案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十六 應用外語系修訂「應用外語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案。	本案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十七 追認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103-106 學年度四技課程規劃案。	因規劃表尚有規劃「英文(5)」與「英文(6)」課程，宜將「英文(3)」與「英文(4)」改列選修，餘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十八 104 學年度增設「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設置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案、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課程規劃案。	本案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十九 核備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新課程申請案。	本案照案核備。	照案執行。
提案二十 訂定本校「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案。	一、經委員反應，”免修”還必需加修其他課程以補足畢業總學分數，恐造成學生有懲罰性感 覺，宜再與外文教學小組討論後，並依”抵修”(不用再加	依委員意見重新討論後再提案。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p>修課程補足畢業總學分數)面向考量修訂，本案延議辦理。</p> <p>二、目前已執行英文成績優良者免修英文課程者，援舊例繼續執行。</p>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校各學院

案由：本校各學院所屬各系(所)必、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農學院：(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1，P.1)

(一) 經103年12月18日農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 農學院各系所新增、更改學分數選修課程一覽表：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農園生 產系	校外實習 (選修)	9	四技三上	<p>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熱帶農藝、園藝作物、園林景觀專業知識及實務操作之能力。 2.具備探索農園作物科學新知的興趣與熱忱，以擴展就業潛力。 3.具備團隊合作、務實、溝通、抗壓能力及責任心。 適用 100-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p>
水產養 殖系	校外養殖實務實習 (選修)	9	四技四下	<p>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具備水產養殖實務操作之能力。 適用 100-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p>
植醫醫 學系	植物醫學校外實習 (必修)	9	四技四上	<p>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植物醫師。 適用 100-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p> <p>1.修植物病害診療實習(果樹病害)、植物病害診療實習(蔬菜病害)、植物蟲害診療實習(果樹蟲害)、植物蟲害診療實習(蔬菜蟲害)、植物蟲害診療實習(糧食作物蟲害)、植物醫學田野實習(1)，合計9學分或修「植物醫學校外實習」9學分，二者選一。 2.總學分數維持133學分始得畢業【必修應修108+1(通識教育講座)學分，選修應修24學分】。</p>
食品科 學系	食品廠務實習 (選修)	2	四技三下	<p>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有食品科學基礎專業能力。</p>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2.具有專業統合及溝通合作能力。 適用 100-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生物科 技系	自由基生物學 (選修)	2	四技一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天然物技術。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酵素學 (選修)	3	四技三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天然物技術。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腫瘤生物學 (選修)	2	四技四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具備生物科學及生技產業之基本技能。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動物幹細胞建立與應用 (選修)	2	碩士一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 2.具備生物科學應用及研發能力。 3.具備生技產業之生產製造及研發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動物幹細胞建立與應用 實習 (選修)	1	碩士一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 2.具備生物科學應用及研發能力。 3.具備生技產業之生產製造及研發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分子病毒學 (選修)	3	四技三下	更改學分數：原訂 <u>2 學分</u> ，更改為 <u>3 學分</u> 。 符合核心能力： 1.具有分析及解決問題能力。 2.基本語文表達能力。 3.具備生物科學及生技產業之基本技能。 共同專業能力： 1.動物組織培養。 2.分子檢測。 3.基因操作。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訊息傳遞 (選修)	2	四技三下	更改學分數：原訂 <u>3 學分</u> ，更改為 <u>2 學分</u> 。 符合核心能力： 1.具有分析及解決問題能力。 2.基本語文表達能力。 3.具備生物科學及生技產業之基本技能。 共同專業能力： 1.動物組織培養。 2.分子檢測。 3.基因操作。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專題研究(1) (選修)	2	碩士一上	新增：英文授課。限外籍生與在職生選修。 符合核心能力： 1.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 2.具備生技產業之生產製造及研發能力。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專題研究(2) (選修)	2	碩士一下	新增：英文授課。限外籍生與在職生選修。 符合核心能力： 1.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 2.具備生技產業之生產製造及研發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二、工學院：(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2，P.5)

(一) 經 103 年 12 月 19 日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 工學院機械系新增、更名必修、選修課程一覽表：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校外實習 (選修) (學期中 4.5 個月至校外實習)	9	四技三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問題發掘、釐清及邏輯分析的能力。 2.具備實驗規劃、完成及數據解釋的能力。 3.具備理解工程實務技術與獨立思考的能力。 4.具備組織或參與不同文化背景團隊的溝通協調能力。 5.明白職場所需之專業奉獻及工作倫理。 6.具備個人生涯規劃及終身學習的能力。 7.瞭解道德、法律與人文關懷的重要。 8.具有土壤、水、空氣及廢棄物之污染防治及環境保育與綠色能源之知識與技術。 9.具有科學及工程知識，能運用邏輯分析與表達的能力。 10.明瞭當今工程實務設計與未來發展方向。 適用 100-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
土木工程系	結構學 (必修)	3	四技二下	更名： 原：「結構學(1)」。 符合核心能力： 1.具有運用數學與工程知識發掘以及定義之能力。 2.具有土木工程設計之基本能力。 適用 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
	中等結構學 (選修)	3	四技三上	更名： 原：「結構學(2)」。 符合核心能力： 1.具有運用數學與工程知識發掘以及定義之能力。 2.具有土木工程設計之基本能力。 適用 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
	鋼筋混凝土設計 (必修)	3	四技三上	更名： 原：「結鋼筋混凝土設計(1)」。 符合核心能力： 1.具有運用數學與工程知識發掘以及定義之能力。 2.具有土木工程設計之基本能力。 3.具有理解專業倫理、人文及法律與社會責任感之認知與工作熱忱。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適用 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
	中等鋼筋混凝土設計 (選修)	3	四技三下	更名： 原：「結鋼筋混凝土設計(2)」。 符合核心能力： 1. 具有運用數學與工程知識發掘以及定義之能力。 2. 具有執行實驗與數據整理之能力。 3. 具有執行工程實務之技術能力。 4. 具有理解專業倫理、人文及法律與社會責任感之認知與工作熱忱。 適用 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
	土木工程實務實習 (選修)	3	四技四上	更改學分數：原 2 學分改為 3 學分。 99-102 課程之暑假校外實習 適用 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
	結構學 (必修)	3	四技二下	更名： 原：「結構學(1)」。 符合核心能力： 1. 具有運用數學與工程知識發掘以及定義之能力。 2. 具有土木工程設計之基本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中等結構學 (選修)	3	四技三上	更名： 原：「結構學(2)」。 符合核心能力： 1. 具有運用數學與工程知識發掘以及定義之能力。 2. 具有土木工程設計之基本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鋼筋混凝土設計 (必修)	3	四技三上	更名： 原：「鋼筋混凝土設計(1)」。 符合核心能力： 1. 具有運用數學與工程知識發掘以及定義之能力。 2. 具有土木工程設計之基本能力。 3. 具有理解專業倫理、人文及法律與社會責任感之認知與工作熱忱。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中等鋼筋混凝土設計 (選修)	3	四技三下	更名： 原：「鋼筋混凝土設計(2)」。 符合核心能力： 1. 具有運用數學與工程知識發掘以及定義之能力。 2. 具有執行實驗與數據整理之能力。 3. 具有執行工程實務之技術能力。 4. 具有理解專業倫理、人文及法律與社會責任感之認知與工作熱忱。 5. 具有工程專業之國際觀。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土木施工法 (選修)	3	四技三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 具有運用數學與工程知識發掘以及定義之能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力。 2.具有土木工程設計之基本能力。 3.具有理解專業倫理、人文及法律與社會責任感之認知與工作熱忱。 4.具有執行實驗與數據整理之能力。 5.具有執行工程實務之技術能力。 6.具有口頭及書面報告的溝通技巧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中等結構學 (選修)	3	碩士一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有運用數學與工程知識發掘以及定義之能力。 2.具有土木工程設計之基本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中等鋼筋混凝土設計 (選修)	3	碩士一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有運用數學與工程知識發掘以及定義之能力。 2.具有執行實驗與數據整理之能力。 3.具有執行工程實務之技術能力。 4.具有理解專業倫理、人文及法律與社會責任感之認知與工作熱忱。 5.具有工程專業之國際觀。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車輛工程系	實用車輛科技英語 (選修)	3	四技四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2.認識時事議題，瞭解車輛工程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3.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適用 100-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校外實習(3) (選修)	3	四技四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執行車輛工程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工具之能力。 2.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3.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 4.認識時事議題，瞭解車輛工程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5.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適用 100-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
材料工程研究所	生醫熱流特論 (選修)	3	碩一上	刪除。 適用 100-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表面處理科技特論 (選修)	3	碩一上	刪除。 適用 100-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陶瓷製程 (選修)	3	碩一上	刪除。 適用 100-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三、管理學院：(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3，P.7)

(一) 經 103 年 12 月 9 日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 管理學院所屬系(所)新增、更名選修課程一覽表：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管理學院	進階專技英文寫作 (選修)	2	碩、博士 上、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提升英文溝通能力。 2.具備獨立思考能力及問題解決能力。 3.具備國際觀。 適用 100-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資訊管理系	資管產業實習 (選修)	9	四技四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資管專業能力 2.專案執行能力 3.創新設計能力 4.自我學習能力 適用 100-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
工業管理系	校外實習(1) (選修)	2	四技四上	更名： 原：「校外實習」，學分數不變。 符合核心能力： 3.運用工業管理、工程與資訊技術解決產業問題之能力。 4.系統分析與規畫行動方案之能力。 5.系統整合與溝通協調之能力。 6.運用基本外語與人互動及撰寫工管專業報告之能力。 7.兼具個人執行與組織向心之能力。 8.運用工管專業知能研發創新之能力。 適用 100-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
	校外實習(2) (選修)	9	四技四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運用工業管理、工程與資訊技術解決產業問題之能力。 2.系統分析與規畫行動方案之能力。 3.系統整合與溝通協調之能力。 4.運用基本外語與人互動及撰寫工管專業報告之能力。 5.兼具個人執行與組織向心之能力。 6.運用工管專業知能研發創新之能力。 適用 100-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消費者行為學 (選修)	3	四技二上	修正課程名稱： 原：「消費者行為」，學分數不變。 案揭「消費者行為」課程名稱原應為「消費者行為學」，實應釐正以避免學生「認證學分」之認定疑義。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四、人文社會學院：

(一) 經 103 年 12 月 17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 人文社會學院所屬系(所)必、選修課程更名一覽表：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幼兒保育系	保母照護技術實作 (選修)	3	四技三上	課程更名： 原：「保母照護技術暨實習」，學分數不變，3 節連排課程。 符合核心能力： 1. 規劃執行嬰幼兒照護與保育的能力。 2. 具備專業倫理與人文關懷的能力。 適用 100-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嬰幼兒健康評估實作 (選修)	3	四技三下	課程更名： 原：「嬰幼兒健康評估暨實習」，學分數不變，3 節連排課程。 符合核心能力： 1. 規劃執行嬰幼兒照護與保育的能力。 2. 具備專業倫理與人文關懷的能力。 適用 100-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休閒運動健康系	運動生物力學 (選修)	2	四技四上	課程更名： 原：「人體肌動學」，學分數不變。 符合核心能力： 1. 健康促進與專業知能。 2. 活動規劃與指導能力。 3. 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人體生理學與實驗 (必修)	2	四技一下	必修課程更名： 原：「基礎人體生理學」，學分數不變。 符合核心能力： 1. 健康促進與專業知能。 2. 活動規劃與指導能力。 3. 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運動生理學與實驗 (必修)	2	四技二上	必修課程更名： 原：「運動生理學與能量代謝」，學分數不變。 符合核心能力： 1. 經營管理與資訊應用。 2. 健康促進與專業知能。 3. 活動規劃與指導能力。 4. 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為因應學生於就業職場所及學程考照之規定，同時依據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新訂定之「運動防護員授證辦法」，擬修訂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名稱。

五、國際學院：(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4，P.8)

(一) 經 103 年 12 月 18 日國際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 國際學院所屬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新增、更名選修課程一覽表：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	------	-----	------	----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校外實習(1) (選修)	2	四技二上	新增：暑假時間進行校外實習 符合核心能力： 1.具熱帶國際農業基礎知識與技能。 2.具應用專業知識於農業生產之技能。 適用 100-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校外實習(2) (選修)	2	四技三上	新增：暑假時間進行校外實習 符合核心能力： 1.具熱帶國際農業基礎知識與技能。 2.具應用專業知識於農業生產之技能。 適用 100-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校外實習(3) (選修)	2	四技四上	新增：暑假時間進行校外實習 符合核心能力： 1.具熱帶國際農業基礎知識與技能。 2.具應用專業知識於農業生產之技能。 適用 100-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肉品原料與利用 (選修)	2	四技三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熱帶國際農業基礎知識與技能。 2.具應用專業知識於農業生產之技能。 適用 100-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肉品安全與衛生管理新技術及其應用 (選修)	2	碩士二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培育熱帶農業專業人才。 2.提升農業專業知識與獨立研究能力。 3.促進國際農業發展與技術移轉。 適用 100-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食品包裝特論 (選修)	3	碩士一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具國際宏觀的食品生技、保健食品及食品加工研究開發與生產之專業能力。 適用 100-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管理學院

案由：農學院、管理學院各系(所)申請全英語授課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農學院：(附件 1，P.1)

(一)經 103 年 10 月 18 日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課學期
生技系	專題研究(1)	選修	3	輪授	碩士一上
生技系	專題研究(2)	選修	3	輪授	碩士一下

二、管理學院：(附件 1，P.3)

(一)本案經本院 103 年 12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課學期
企管系	行銷管理專題	選修	3	賴鳳儀	碩士一下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課程規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農學院「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獲准於 104 學年度設立，擬訂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相關課程規劃。
- 二、本案經 103 年 12 月 18 日農學院 103-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 1.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 2.課程規劃表(以上如附件 2-1、2-2，P.5) 3.課程必選修科目表 4.課程與核心能力之檢核表 5.課程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6.中英文課程大綱。(以上如傳閱附件 2-1~2-4，P.10)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材料工程研究所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修正為更完備。
- 二、經 103 年 12 月 17 日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
- 三、修訂對照表如下暨檢附修訂後條文。(如附件 3，P.7)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現行法規名稱。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u>一、擬訂本所課程規劃(專業必、選修科目、畢業總學分數)。</u> <u>二、審議本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u> <u>三、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u>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 <u>負責教務之推展、課程之規劃與調整、學生修業相關規定之擬定、學生課業輔導之規劃、教師授課安排原則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u>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內文。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所長為主任委員，委員任期配合所長之任期為原則。 於全系(所)課程修訂時，另增聘校外產、官、學代表及學生代表。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所專任(含合聘)教師組成(於全系(所)課程修訂時，另增聘校外產、官、學代表)，除現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含合聘)為當然委員，委員任期為三年，配合所長之任	修正內文。

	期為原則。	
	<u>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員，由委員相互推選產生，召集人任期為三年，配合所長之任期為原則。</u>	刪除，與第三條合併。
<u>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	<u>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召開臨時會議。</u>	1. 修正內文。 2. 修改條文編號。
<u>第五條 略</u>	<u>第六條 略</u>	修改條文編號。
<u>第六條 略</u>	<u>第七條 略</u>	修改條文編號。
<u>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擔任之。</u>	<u>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u>	1. 修正內文。 2. 修改條文編號。
<u>第八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u>	<u>第九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決議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通過，通過事項須提交所務會議決議。</u>	1.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內文。 2. 修改條文編號。
<u>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u>		新增條文。
<u>第十條 本規程經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第十條 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修改條文編號。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生物機電工程系擬增設「機電整合與動力機械產業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生物機電工程系已通過教育部「機電整合與動力機械產業學分學程--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4學年度，修習學生將於本學期甄選完畢。
- 二、經103年12月17日工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
- 三、「機電整合與動力機械產業學分學程」之課表規劃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預定開課學期	學分數
1	電腦輔助製圖(及實習)	三上	3

2	內燃機(及實習)	三上	3
3	機電整合(及實習)	三下	3
4	油氣壓學(及實習)	三下	3
5	機械設計	三下	3
6	校外實習(生物機電產業實習)	四上	2
7	工程材料	四上	3
8	機械製造程序	四下	3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餐旅管理系 104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實用餐旅恆春專班」四年制課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餐旅管理系 103 學年度申請通過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實用餐旅恆春專班)，將於 104 學年度入學，擬規劃該班四年制課程規劃事宜。
- 二、經 103 年 12 月 9 日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4, P. 8)、必選修科目表、課程中英文摘要。(以上如傳閱附件 3, P. 28)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農企業管理系 102 學年度產學專班課程規劃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農企業管理系 102 學年產學專班課程規劃表備註欄原將「產業組織實務」、「農場企業經營實務」、「國際貿易實務」、「農用資材企業經營實務」、「國際農企業實務」、「農企業投資管理實務」、「農企業管理實習」、「農企業營運計畫撰寫實務」等規劃為寒暑期合作廠商校外實習課程，擬修正為「農場企業經營實務」、「農用資材企業經營實務」、「國際農企業實務」等為暑期合作廠商校外實習課程。「農企業管理實習」為整學期於校外實習課程。
- 二、經 103 年 12 月 9 日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後農企業管理系產學四技專班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5, P. 10)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農企業管理系新增 99-102 學年度入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農企業管理系配合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抵免，排定 103-2 學期三年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如下：實務專題(1 學分)、農企業研究法(3 學分)、農企業管理資訊系統(3 學分)、農企業管理實習(2 學分)，合計 9 學分。
- 二、經 103 年 12 月 9 日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6，P.12)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時尚設計與管理系之四年制產學攜手「時尚設計專班」課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教育部通過本系 101 學年度申請四年制產學攜手「時尚設計專班」，將於 104 學年度入學，爰規劃該班課程。
- 二、經 103 年 12 月 9 日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 1. 課程規畫表(附件 7，P.14) 2. 課程必選修科目表 3. 課程中英文摘要。(以上如傳閱附件 4-1~4-2，P.43)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有關機械系未來開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其中校定及院定必修學分擬調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進四技 103-106 學期校定必修科目對照表如下。

領域	科目名稱	校定學分數	機械產專班建議學分數	進修部意見
語文能力	國文 (一上、一下)	2+2	2+0	建請通識教育中心提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
	英文 (一上、一下)	2+2	0+2	建請應外系提本校外語教學小組討論決議
	英語聽講練習 (101、102)	1+1	0	建請應外系提本校外語教學小組討論決議
	外語實務 (一上)	0	0	依據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民教育	憲法	2	0	建請通識教育中心提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
	生活服務教育 (一上、一下)	0+0	0	103學年度起進修部學生無需
體育	體育 (一上~二下)	1+1+1+1 (正確為1+1)	1+1+1+1	103學年度起，進修部體育課程僅1年級上下學期各1

				學分；因此進修部建議可將多的2學分移做英文(一上)
通識	通識教育 (一上~三下)	2+2+2+2+2+2	2+2+2+2+2+2	無變動
通識教育 講座		1	0	建請通識教育中心提通識 教育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
學分數合計		27	20	20

工學院 103-106 學年度入學院訂必修科目：

科目名稱	院定學分數	機械產專班 建議學分數	備註
實務專題	2	0	
普通化學(1)	3	0	
普通化學實驗(1)	1	0	
普通物理學(1)	3	3	
普通物理學實驗(1)	1	1	
微積分(1)	3	0	
工程倫理與法規	1	1	
合計	14	5	

- 二、據機械系表示，該專班若成班，屆時將規劃有 1 學年期間，學生 4 天在工廠實習，2 天在學校上課，1 天休息，因此必修課程學分數需大量調降。
- 三、本件經工學院 103 年 10 月 9 日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建議案」決議：「提請進修推廣部召集會議討論」；並嗣經 103 年 10 月 29 日進修部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部務會議決議：「建議大一英文及英聽課程建請應外系提本校外語教學小組討論；通識課程建請通識教育中心提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討論」在案。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外語教學小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抵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3-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委員建請由免修改抵修面向辦理，並經 103 年 12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外語教學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二、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抵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草案乙份。(附件 8, P.16)

決議：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